

112 學年度大學美術術科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集體報名單位考生服務隊人員名冊表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維護雙方之權益，及所必要提供之服務，對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說明如下：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您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將做為防疫追蹤使用，本會妥善履行個人資料保護的義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防疫相關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38 職業、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且非依法令規定，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大考中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相關行使方式，請參閱本會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僅供本會大考中心、試務人員、衛生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範圍內使用；並自蒐集日起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四、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並願意配合本會防疫措施及以下資料之提供，以維護全體安全。

同意 不同意

各集體報名單位得安排由老師、學生志工組成考生服務隊人員進入各考（分）區提供考生服務，申請單位、受理時間及陪考人數說明如下表：

受理單位	受理時間	可申請人數上限	備註
各考（分）區學校聯繫窗口	112.01.11（三）～ 112.01.18（三）	可申請之高中端考生服務隊人數上限為每分區 1 名＋（各集報單位於每分區考生人數／21，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1 名	協助該集體報名單位學生應考諮詢及保管貴重物品等事宜

大考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分區學校聯繫窗口與可申請之人數等相關資訊，大考中心亦會提供各分區各集體報名單位聯繫方式，以便雙向聯繫。各集體報名單位最遲須於 112 年 2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考前 2 天）前領取陪考人員識別證，請於考試當天攜帶陪考人員識別證及健康關懷問卷（發放方式可依分區學校聯繫作業彈性處理，以不影響考生服務為原則），並配合分區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即可進入分區學校。若未配合分區防疫措施，一律不得進入分區學校。

一、集體報名單位代碼：

二、集體報名單位校名：

三、集體報名單位主要聯繫人員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四、貴單位考生所屬陪考分區【分布於不同分區，請分張填寫】：

五、服務隊人員資料

編號	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編號	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1			3		
2			4		

學校單位章戳：

註：

1. 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 本表欄位數如不足可自行增加。
3. 本表請分區學校於試畢送回總分區，並由總分區保存 28 天後進行銷毀。